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研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有利于未来发展。该方案的实施会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财务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现状、发展战略并结合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本次发

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讨论，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填补措施。修订后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修订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我们一致认为该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经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平、合理，其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董事会高效执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